

委托加工标准合同书

委托方： 地址： 被委托方：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加工饮料产品有关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 总则：

1、 合同期限：有效期自年月月日，到期如需要续签合同，需在 合同到期 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另行协商合作相关事项。以上合同期限内乙方的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合法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厂房租赁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合同方可生效，否则自动终止，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责任。

2、 乙方同意使用现工厂资源为甲方加工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代加工部分或全部转包委托他人。（乙方不能私卖甲方产品）

3、 甲方负责提供瓶型、瓶标、瓶盖样本，乙方按照甲方的样本进行生产及采购（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盖章封存的样品为准）。

4、 乙方负责代工产品生产及定期仓储，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成品出货。每批订单生产完毕，甲方接到乙方提货通知后应及时提货，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日的周转库位，逾期乙方将按天加收仓储费用，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。 加工产品名称、规格、价格

二、 加工产品的数量、费用、付款与结算方式：

1、 加工数量：乙方单次（班）计划生产量不低于箱，依据 据当月双方生产计划进行。

2、 付款方式：乙方自收到甲方的订单之日起，两日内提出具体生产计划，并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该产品的代工费，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单。

3、 结算方式：订单生产完毕，乙方通知甲方提货，双方依订单生产入库检验合格品量进行核算，核算后结清剩余货款，款到发货。

三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柒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公证处一份，双方质检局各存档一份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《补充协议》解决，《补充协议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权利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